



輔英科技大學

預防職場不法侵害之書面聲明

本校為保障教職員工在執行職務過程中，免於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而致身心理疾病，特以書面加以聲明，絕不容忍任何本校之管理階層主管有職場不法侵害之行為，亦絕不容忍任何教職員工間或服務對象及其他第三方之職場不法侵害行為。

- 一、職場不法侵害的定義：工作人員在與工作相關的環境中（包含通勤）遭受虐待、威脅或攻擊，以致於明顯或隱含地對其安全、福祉或與健康構成挑戰的事件。
- 二、職場不法侵害行為的樣態：
 - （一）肢體不法侵害(如：毆打、抓傷、拳打、腳踢等)。
 - （二）心理不法侵害(如：威脅、欺凌、騷擾、辱罵等)。
 - （三）語言不法侵害(如：恐嚇、干擾、歧視等)。
 - （四）性騷擾(如：不當的性暗示與行為等)。
 - （五）跟蹤騷擾。
- 三、本校教職員工遇到職場不法侵害怎麼辦？
 - （一）向同單位之教職員工尋求建議與支持。
 - （二）與加害者理性溝通，表達自身感受。
 - （三）思考自身有無缺失，請同單位之教職員工誠實的評估你的為人與工作表現，找出問題點。
 - （四）盡可能以錄音或任何方式記錄加害者行為做為證據。
 - （五）向校內提出申訴。
- 四、本校教職員工均有責任協助確保免於職場不法侵害之工作環境，任何人目睹及聽聞職場不法侵害事件發生，都應立即通知本校人事室或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本校接獲通報後會採取保密的方式進行調查，若被調查屬實者，將會進行懲處。
- 五、本校絕對禁止對申訴者、通報者或協助調查者有任何報復之行為，若有，將會進行懲處。
- 六、本校鼓勵教職員工均能利用所設置之內部申訴處理機制處理此類糾紛，但若教職員工需要額外協助，本校亦將盡力提供協助。
- 七、本校職場不法侵害受理通報管道：

（一）受理通報單位：人事室

通報專線電話：07-7811151轉2600

通報專用傳真：07-7811288

通報專用電子信箱：ho@fy.edu.tw

（二）受理通報單位：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通報專線電話：07-7811151轉2330

通報專用電子信箱：esh@fy.edu.tw

校

長：

林惠賢

簽署日期：2024.1.30